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范春武：本院受理原告林雄与被告范春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23民初172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范春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林雄支付货款49,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25元，减半收取512.5元，由范春武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催缴诉讼费用通知书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7日)

